

3/24-3/30

信息摘要

(2014年3月30日，大齋節期第四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lnt4m.shtml>)

(翻譯者：吳旭韜，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撒母耳記上 16:1-13

在撒母耳使用油膏抹他後，聖經提到大衛成為掃羅王，耶路撒冷東部和北部地區(後來稱為猶大)的統治者，宮中的七弦琴手。大衛離開王宮之後，他成為伯利恆南方的一個軍閥。掃羅王一直都受神恩寵，但在違背先知撒母耳的指示後就已經失去神的同在。如今神命令撒母耳擔任代理人，用油膏抹“耶西”的兒子作新王。撒母耳前往伯利恆的路線必須經過掃羅王的領土，所以他問上帝他該怎麼做(2節)。上帝告訴他要這樣說「我來是要“向耶和華獻祭”，而這也的確是他的其中一個目的。“以利押”是“耶西”的長子。的確，身材高大的頭胎是神立為王的人選(6-7節)。但神的揀選並不像人所選的那樣。(“亞比拿達”和“沙瑪”是“耶西”的第二、第三兒子，8-9節)。大衛的膚色“紅潤”(12節)；他才是神所揀選的。正當撒母耳使用油膏抹(橄欖油)他的時候，“神的靈”(13節)大大地降臨在他身上，大衛的哥哥們都是見證人。撒母耳回到“拉瑪”，他擔任士師的地方。掃羅王無情地迫害著大衛但就在他戰場上死的那一刻，大衛統一了南北方並登上王位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23

在古代近東地區，君王就好像是牧羊人(1-4節)和主人(5-6節)一樣。神信實地供應祂的羊群，且持續不斷地關懷它們。祂使我們的生命甦醒(“靈魂”，3節)，並引導我們走在神的道路(“義路”)。即使受到惡者(“死蔭幽谷”，4節)的攪擾，我們也不用害怕。神的“竿”(用來防禦狼群和獅子)保護我們，祂的“杖”(4節，用來拯救誤入灌木叢的羊)帶領著我們。而神在敵人面前所擺的宴席(5節)更是令人印象深刻！君王是用大量的油膏立(一個權柄與為神聖目的奉獻的象徵)。願他的一生有神的“恩惠與慈愛”(6節，堅定的愛)跟隨他(如追趕仇敵一般)。他要一生一世(“住”…) 在神的聖殿中敬拜。

共同經課-3 以弗所書 5:8-14

作者已勸告他的讀者們既已接受基督真理行事就應當要謹慎、合乎神旨意。當他們受洗“領受神的印記”(4章30節)時，應當“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”(4章22節)，並穿上新我(4章24節)。如今他們蒙引領要過一個合乎道德的生活，成為肢體中的一員，他們的身體是聖靈的居所，肢體若互為仇敵就是抵擋神。要“分給有缺少的人”(4章28節)，說造就人的話(4章29節)並效法“神”(5章1節)和基督。他們必需順服神(5章6節)。現在，這樣的術語在昆蘭死海書卷和馬太福音裡也看得到，作者將不信的(那些住在“黑暗”中，5:8，違背神的)和那些在“光”中(5章8節)活“在主裡”的作了對照。基督徒應該在神的道路上將暗昧“顯明”出來(5章11節)。神知道我們一切的惡行(5章13節)。5章14節下半可能是引用自從前洗禮時的詩歌。尋求“光”，神就會顯明你當行的事(5章10節)。

共同經課-4 約翰福音 9:1-41

乞丐常常聚集在聖殿的院內行乞，也許耶穌就是在那裡遇到那個瞎眼的人。疾病和身體上的殘疾常和犯罪聯想在一起：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一般會認為可能是(只有)這個男人或是“他的父母”(2節)犯罪了。耶穌反駁罪與疾病之間的關聯，至少在這個單一事件中是如此；祂反而說，這個人的殘疾提供祂一個機會去成就(並顯明)神的作為。耶穌和祂的信徒(“我們”，4節)在還有能力時就必須完成祂的使命。(從耶穌受難到復活的時候到了，當祂“世上的光”(5節)不在世上的時候，祂就不能再做“工”了(4節，而祂的門徒將會離棄祂)。耶穌用土(就是用來造人類，亞當，的物質)，做成“泥”(6節)藥膏，並塗抹在那個人的眼睛上。如果他有足夠的信心去“池子”(7節)裡洗一洗，他就會得看見。他的確做到了；因此耶穌也成就一個“神的作為”(3節)。約翰特別提到了“西羅亞”(7節)的意思是“奉差遣”，藉此影射耶穌是奉差遣 成為人類的救贖 - 因此洗滌象徵洗禮。

儘管這個人自稱自己就是那瞎眼的乞丐，而認識他的人當中有些人也說“是他”(9節)，但也有人懷疑他只是長得像罷了。在10至22節，那個人確信自己的真的得醫治。法利賽人認為在安息日做泥(和泥巴)是違反了律法(14節)，所以他們要查驗這個人。結果他們也分成兩派(16節)：一邊說耶穌不可能是從神來的(因為祂違背了律法)，另一邊驚奇一個違背安息日律法的人竟然能行神蹟奇事(只有神認可的才能成就此事)。所以他們更進一步地質問那個曾經是瞎眼的乞丐，希望藉著抹黑這個得醫治的人來解決目前的窘況(17節)。他們問：你說那個為你開眼使你看見的是個怎樣的人？他堅持耶穌能力是從神而來(“是個先知”)。這人的父母發誓他們的兒子生來就瞎眼但他們不願意再多說，因為怕被趕出社區(18-23節)。法利賽人要這人悔改並告白自己得醫治的事情是假的(24節)。(“將榮耀歸給神”這是舊約在邀請人認罪悔改時要說的話)。這人卻勇敢地直說他得醫治是事實，而且還諷刺地加上：如果你們有聽進去我所說的話就會知道耶穌是真的！(27節)法利賽人質疑耶穌的權柄並說“我們知道”(29節)律法從神而來，但卻不知道耶穌是從哪來的！這人嘲諷他們的行家意見(30節)。神只聽那些已悔改之罪人的禱告(31節)。耶穌必定是“從神來的”(33節)，因為未曾聽聞有人能行這樣的醫治(32節)。因這人試著要為法利賽人上一課，所以他被趕出會堂(“把他趕出去”，34節)。耶穌邀請他用他的行為來表明自己的信心(35-38節)。耶穌說祂成為人的樣式有兩個目的：使人明白，並看見最終的事實，並懲罰那些自認為自己“看見”(39節)其實卻沒看見的人。法利賽人當然不會相信耶穌(40節)。耶穌說：如果你們是無知、看不見神的道路(“瞎眼”，41節)，那你們就沒有罪，但你們用毫無根據的假設來說你們“看見”了，那你們就是應當要受罰了。